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音樂廳使用管理要點

101年10月22日奉校長核定

104年11月4日奉校長核定

112年11月22日112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

一、本校音樂廳之使用管理，依據本要點辦理。

1. 音樂廳之借用依下列原則辦理：
	1. 音樂廳限供本校行政單位、各系（科）學會及學生社團使用。
	2. 借用音樂廳時，應於活動前七天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登記。
2. 本音樂廳限於學校上班時間內開放使用:
	1. 平日：週一至週五為8:00至21:00 (包含撤場時間)
	2. 寒暑假：週一至週五為8:00至17:00 (包含撤場時間)
	3. 星期六、日及國定假日以不開放為原則。
3. 音樂廳借用手續事項如下列：
	1. 借用音樂廳時，應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登記，審核通過後方可使用。
	2. 學生社團借用音樂廳，請至課外活動指導組洽詢各社團承辦員至總務資訊管理系統，登記借用日期、時間，並備妥活動中心場地借用申請表、活動計畫書及演出時間表，且應於使用前七天辦妥借用手續。
	3. 系科學會之借用，請洽本校教職員協助登記，程序如前款。
	4. 音樂廳如因學校臨時需要使用時，原申請使用之社團應接受學校通知而調整 使用之時間或更換場地，不得有異議。
	5. 借用者放棄借用時，應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，不得私自轉借。
	6. 借用音樂廳，如有場佈、彩排或預演之必要，應事先提出，彩排使用場地， 以不超過二天為原則。
4. 借用單位於使用音樂廳時必定遵守下列規定：
	1. 嚴禁攜帶飲料食物入場及在廳內吸煙、嚼食檳榔。
	2. 使用事實需與申請內容相符。
	3. 不得損壞場地之建築、各項設施及設備，及影響環境安寧。
	4. 未經許可，請勿擅入燈控室。
	5. 嚴禁違背政府法令暨學校校規。
5. 活動完畢應立即拆收自行佈置之海報、物品、器材，並檢查、清點公物設備，將場地整理乾淨，垃圾或廢棄物應集中裝袋後，立即攜至垃圾回收場棄置。
6. 使用者不得於舞台地板上拖拉道具或任意敲打造成地板損傷。使用吊具時應注意安全性，環扣應注意扣牢。
7. 非經課外活動指導組同意，不得擅自動用燈光、音響、舞台、吊具等設備，須接強光照明或其他電器設備，應會同課外活動指導組人員辦理，不得私自架設。
8. 使用音樂廳器材、設備，如有故意毀損情事，該借用單位一學期內不得使用本音樂廳，送學生事務處議處並負賠償之責，並將紀錄存查，作為未來場地租借評估之依據。如屬自然損壞時，應立即通知課外活動指導組。
9. 違反五至八項者，除立即停止使用外，借用單位於一學期內不得再使用本音樂廳。

1

1. 使用者之服裝、燈光、道具等，本組不負保管賠償之責。
2. 校外單位借用音樂廳應照學校規範，凡逾時器材設備或場地未清理乾淨及回復原狀者沒收保證金。
3. 本要點經學生事務會議審議通過後發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2